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公 告

公告〔2020〕11号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7号），我厅决定废止19件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布。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附件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控发〔2002〕92号）
2. 关于贯彻执行《排污费征收工作报告制度》（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新环财发〔2005〕37号）
3. 关于对重点流域区域和行业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新环控发〔2005〕49号）
4. 关于发布《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绿色通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环监发〔2009〕17号）
5. 关于发布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10〕383号）
6.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与备案工作的通知（新环防发〔2011〕613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11〕679号）
8. 关于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新环评价函〔2011〕1198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12〕363号）
1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12〕499号）

11. 关于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相关规定和加强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12〕500号）
12.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环保准入条件》的通知（新环防发〔2013〕139号）
13.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
14. 关于立即启动车环保标志首次核发工作的通知（新环防发〔2013〕529号）
15. 关于加快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通知（新环防发〔2013〕535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通知（新环发〔2014〕255号）
17.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5〕301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
19. 关于下放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新环发〔2017〕18号）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各地、州、
市生态环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